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(體育班)九年級轉學考招生

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 凡錄取學生，須於 107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持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至信義樓一樓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另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及兩吋照片兩張(含照片電子檔)至本校仁愛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，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二、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，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。
- 三、 對各術科測驗項目有疑問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本校學務處體育組
(02)2230-9585 轉 350 楊家鑫組長。